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207076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6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更正本縣白沙鄉鳥嶼新段502-1、502-2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由「海域區（海域用地）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（水利及農牧用地）」使用分區劃定及編定結果公告，惠請協助更正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2月4日府財開字第1120077610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請張貼公告）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2070765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縣白沙鄉鳥嶼新段502-1、502-2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由「海域區（海域用地）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（水利及農牧用地）」使用分區劃定及編定結果公告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。

依據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及本府112年12月4日府財開字第1120077610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內容及原因：本案原公告期間為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，共計30日，惟查其公告始日小於發文日，茲予以更正。
- 二、更正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）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